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探洞活動申請暨石灰岩洞巡守須知

108 年 10 月 31 日營署壽字第 1081222930 號簽核定

109 年 2 月 20 日自然遊字第 1091037497 號簽修正第 1、5 點

109 年 10 月 16 日自然遊字第 1092003850 號簽修正第 3、4、5、6 點部分規定

110 年 6 月 15 日自然遊字第 1101003893 號簽新增第 7 點並修正第 8 點部分規定

一、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在保護石灰岩洞環境、建立科學研究夥伴以及提供環境教育場地之原則下，受理民眾申請從事探洞活動，並透過共同辦理環境巡守工作，結合相關領域資源進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之保育工作，特訂定本須知。

二、石灰岩洞容許申請區分

- （一）第一類石灰岩洞—非壽山要塞管制區範圍，於猩猩洞、天雨天財洞、北峰極樂洞、金瓜洞，得申請從事資源解說、環境教育類型探洞活動或學術研究、調查監測。
- （二）第二類石灰岩洞—非壽山要塞管制區範圍，但不得申請前項探洞活動者，僅得從事學術研究、調查監測。
- （三）第三類石灰岩洞—壽山要塞管制區範圍內，僅得從事學術研究、調查監測，併須另洽要塞堡壘地帶法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進入該區域。

三、探洞活動申請原則

- （一）資源解說、環境教育類型探洞活動：
 1. 須由具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資格者協助進行線上申請，並帶領該申請梯次人員進入洞穴。
 2. 得申請活動期間為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隔年 4 月 30 日止。
 3. 至少應於活動日前 5 個工作天向本處申請，並詳填申請活動日期、洞穴、時段、人數、帶領人員、緊急聯絡人等申請資料。
 4. 活動日前 3 個月前可開始申請。每一申請人（亦即帶領人），每月以申請 20 個洞穴及時段為限，同一時段所帶領人數並不得超過本項第 7 款之比例。
 5. 每日容許申請時段為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起至 4 時止，共計 7 個小時，但天雨天財洞容許上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之申請。

6. 各洞穴每小時容許申請進入人數上限（含帶領人員）：

- (1) 猩猩洞每小時 15 人
- (2) 天雨天財洞每小時 20 人
- (3) 北峰極樂洞每小時 15 人
- (4) 金瓜洞每小時 10 人

7. 各洞穴每梯次申請進入人員，帶領人員（須具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資格）與參與人員之配比均為 1：9。超過 10 人或第 2 梯次以上之申請，雖該洞穴尚有容許量，仍須在不超過上開比例之原則下申請其他梯次。

(二) 申請進行學術研究、調查監測：

1. 國內各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受本處委託或合作進行相關計畫之團隊，應事先提出申請。
2. 申請單位需於辦理研究作業前，擬具學術研究計畫向本處提出申請，並經本處審核同意後辦理。
3. 須由壽山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帶領進行作業。但申請單位曾於標的洞穴進行類似作業，附具相關說明佐證資料，無須巡守員帶領進行，另視作業需要自行配置協助人員。

(三) 第三類洞穴：除前項程序外，須另向要塞堡壘地帶法主管機關申請進入要塞管制區。

四、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

(一) 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為得協助民眾申請及帶領其進行探洞活動、帶領經本處許可之團隊進行研究調查、參加本處辦理之環境巡守、協助本處進行相關宣導事項之人員。

(二) 資格取得方式：

參加並完成本處辦理之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以下簡稱巡守員）培訓課程人員。

(三) 資格維持：

1. 巡守員具申請及帶領人員從事探洞活動資格，每月最多得申請 20 個洞穴及時段為限。
2. 巡守員於取得資格後，自次一年度起，需連續 3 年參加回訓課程，且每年至少完成 8 小時有關課程。

3. 巡守員於取得資格後，自次一年度起，每年需完成 12 次巡守。每次巡守以 4 小時為原則，超過 4 小時部分計為第 2 次，依此類推。
4. 前項巡守次數的計算，除由本處規劃並邀集進行者外，亦得以下列事項計入：
 - (1) 參與本處辦理相關之宣導活動。
 - (2) 協助本處進行相關環境整理作業。
 - (3) 協助本處許可或委託或合作之團隊進行調查作業。
 - (4) 參與本處委託或協定之公私機構，帶領進行有關之環境教育活動。

(四) 資格限縮與回復

1. 需參加回訓課程，而當年未完成，次年減半每月可申請探洞活動次數；若於再次年完成，則予以回復；連續 2 年未回訓，則取消巡守員資格。
2. 需達到巡守次數，而當年未達到，次年減半每月可申請探洞活動次數；若於再次年達到，則予以回復；連續 2 年未達到，則取消巡守員資格。
3. 當年若均未完成參加回訓課程及達到巡守次數，則取消巡守員資格。
4. 因前 3 款因素取消巡守員資格者，須於資格取消後達 1 年以上，方得再參加培訓課程。

(五) 資格取消：

1. 下列事項經查證屬實且累計達 3 次，則取消巡守員資格：
 - (1) 申請及帶領探洞活動，但實際帶領進入洞穴之人數與申請人數不符。
 - (2) 帶領探洞活動時，有參與人員未戴頭盔、頭燈、手套之情形。
 - (3) 有民眾檢舉於帶領探洞或巡守時違反相關規定，並有提供證據佐證。
 - (4) 於帶領探洞或巡守時，違反國家公園法或壽山自然國家公園園區禁止事項，經開立勸導單有案。
 - (5) 許可申請後，未實際進行當次活動，但未 7 天前取消申請或通知本處。
2. 下列事項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巡守員資格：
 - (1) 違反國家公園法及相關規定，經處罰確立。

- (2) 違反森林法及相關規定，經處罰確立。
 - (3) 違反要塞堡壘地帶法及相關規定，經處罰確立。
 - (4) 於巡守時有帶領、協助不具巡守員資格之民眾前往探洞情事。
3. 因前 2 款因素取消巡守員資格者，須於資格消滅後達 3 年以上，方得再參加培訓課程。

五、石灰岩洞環境巡查作業

(一) 巡查標的：

1. 第一、二類洞穴，得由巡守員登記路線、時段進行巡查。但巡查時第二類洞穴僅查看出入口、周圍環境狀況而不進入。
2. 第一、二、三類洞穴，得由本處規劃及邀集成員進行巡查，由本處與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人員搭配進行，並得視情況邀集巡守員、相關主管機關人員共同參與。

(二) 人員組成：

1. 前項第 1 款，得由具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資格者 1 至 3 名進行巡查。
2. 前項第 2 款，得由本處人員 1 名（至少）或（及）保育巡查員 1 名（至少）協同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警員進行巡查。

(三) 巡查目的：

1. 檢視洞穴內外環境變異、人為破壞、人為廢棄物清理、動物排遺或屍體、擅自進入洞穴或違規行為勸導、取締等，並視情事立即通報本處或有關單位處理。
2. 由本處規劃與探洞活動有關之宣導服務，協助民眾瞭解洞穴資源與管理規範。
3. 上開作業得視需要依本處設計之特定目的表單進行紀錄。

(四) 巡查準備：

1. 巡查人員進入洞穴內，須配戴頭盔、頭燈或手電筒、手套，並因應調查、標記、丈量洞穴內狀況需要，攜帶照相機、量尺、紙膠帶、粉筆、垃圾袋、繩索等物品，以上得由參與人員自行準備或本處提供。
2. 本處得視巡守或宣導工作需要，聘請學者或專家參與作業，並支付相關費用。

3. 本處得視經營管理或環境維護需要，於洞穴內外設置監測、防護、緊急應變設施。
4. 為協助巡守人員辨識環境資源、生物物種、解說資源，得辦理相關課程或編制手冊、工具書。

六、探洞活動宣導及注意事項

從事探洞活動前，巡守員需向所帶領民眾宣導下列注意事項，呼籲共同維護自然環境。

- (一) 探查洞穴請小心，並考量自身的能力與經驗。
- (二) 帶領人員與遊客比例請遵循相關規定，按比例配置具有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資格者。
- (三) 探洞時個人基本設備為頭燈（150 流明以上）、頭盔（具 UIAA 或 CE 或 CNS 合格認證者）、手套（以隔絕蚊蟲侵入及人體汗液皮膚為主）。
- (四) 注意探洞隊伍規模，應符合規範。
- (五) 請勿觸碰洞穴內的堆積層或其他脆弱的東西。
- (六) 請勿驚擾蝙蝠和其他洞穴生物。
- (七) 曾於其他自然環境使用之器具，請先消毒後再於本園區使用。
- (八)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請勿挖掘或採集洞穴內的天然物品。
- (九) 請勿碰觸或干擾科學研究器材。
- (十) 請勿攀爬非通行路徑上的洞穴岩。
- (十一) 請將垃圾或污染物帶離洞穴。
- (十二) 提醒參與活動民眾攜帶個人簡易醫療用品及健保卡。
- (十三) 禁止擅自進入未開放或未經申請進入的石灰岩洞。
- (十四) 確實遵守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

七、石灰岩洞緊急應變措施

- (一) 資源解說、環境教育類型探洞活動開放申請期間(同第三點第一款)，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園區所在地區有下列天然災害訊息時，則採取相對應變措施：
 - 第 1 類—陸上颱風警報。
 - 第 2 類—降雨達大雨等級（24 小時降雨量達 80mm 以上或時雨量達 40mm 以上）、地震震度大於 3。
- (二) 第一類情形採取下列措施（流程如附圖 1）：
 1. 警報發布後，本處發布暫時停止探洞活動訊息。

2. 待警報解除後，若颱風暴風圈未經過園區，則發布恢復探洞活動訊息。
 3. 上開警報解除後，若颱風暴風圈曾經過園區，則辦理次款(第三款)第2目作業。
- (三) 第二類情形採取下列措施(流程如附圖2):
1. 事件發生當日
 - (1) 發布暫時停止探洞活動訊息。
 - (2) 清查是否有活動隊伍人員進入洞穴。聯絡當時段有申請活動巡守員，確認是否安然離開洞穴，若有人員受傷或受困，通知相關單位協助進行救護。若無上開情形，續保持警戒，並知會相關單位。
 2. 事件發生次日起3天內完成下列工作
 - (1) 召集具搜救、攀岩、垂降、繩索等技能或熟悉環境之專家協同勘查洞穴現場、比對既有紀錄資料，判斷是否有岩石崩落等現象，並做成紀錄。
 - (2) 前項勘查作業得視需要邀請具石灰岩洞相關環境調查研究經驗之專家學者參與。
 3. 事件發生次日起第4天，或前項作業完成後
 - (1) 公告洞穴繼續開放時間。
 - (2) 若仍無法開放，則說明原因，以及預計開放時間。
- (四) 會勘人員組成
1. 由本處人員及保育巡查員並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現地會勘。
 2. 經本處邀集參與會勘之(同第三款第2目)專家學者，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 辦理上開作業所需費用由本處核實於年度預算中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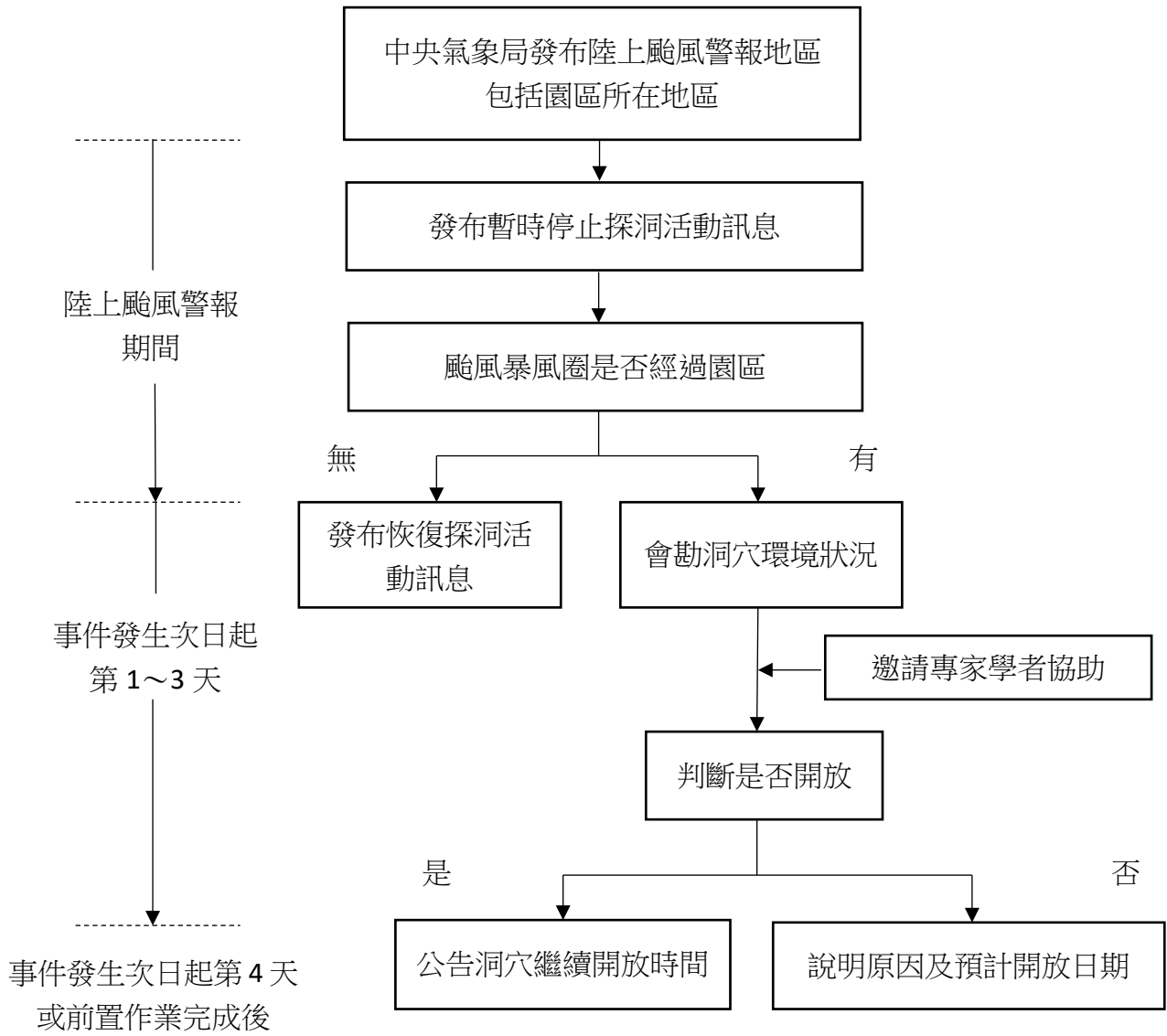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有心臟病、高血壓、酒醉、孕婦及年長者、身體不適者或體重過重等情形者，應自行斟酌自身體能是否足以負荷參加探洞活動。
- (二) 園區內可能遭遇毒蛇、蚊蟲及野生動物，且部分洞穴地形變化大，或有落石崩塌可能，從事活動時務必提高警覺，審慎評估自身狀況，應對自我安全負責，並自行投保相關保險，以保障自身權益。
- (三) 若遇緊急危難狀況，將依線上申請資訊通報消防救災系統，並配合消防救災單位之應變措施。另視情況需要，由本處召集壽山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進行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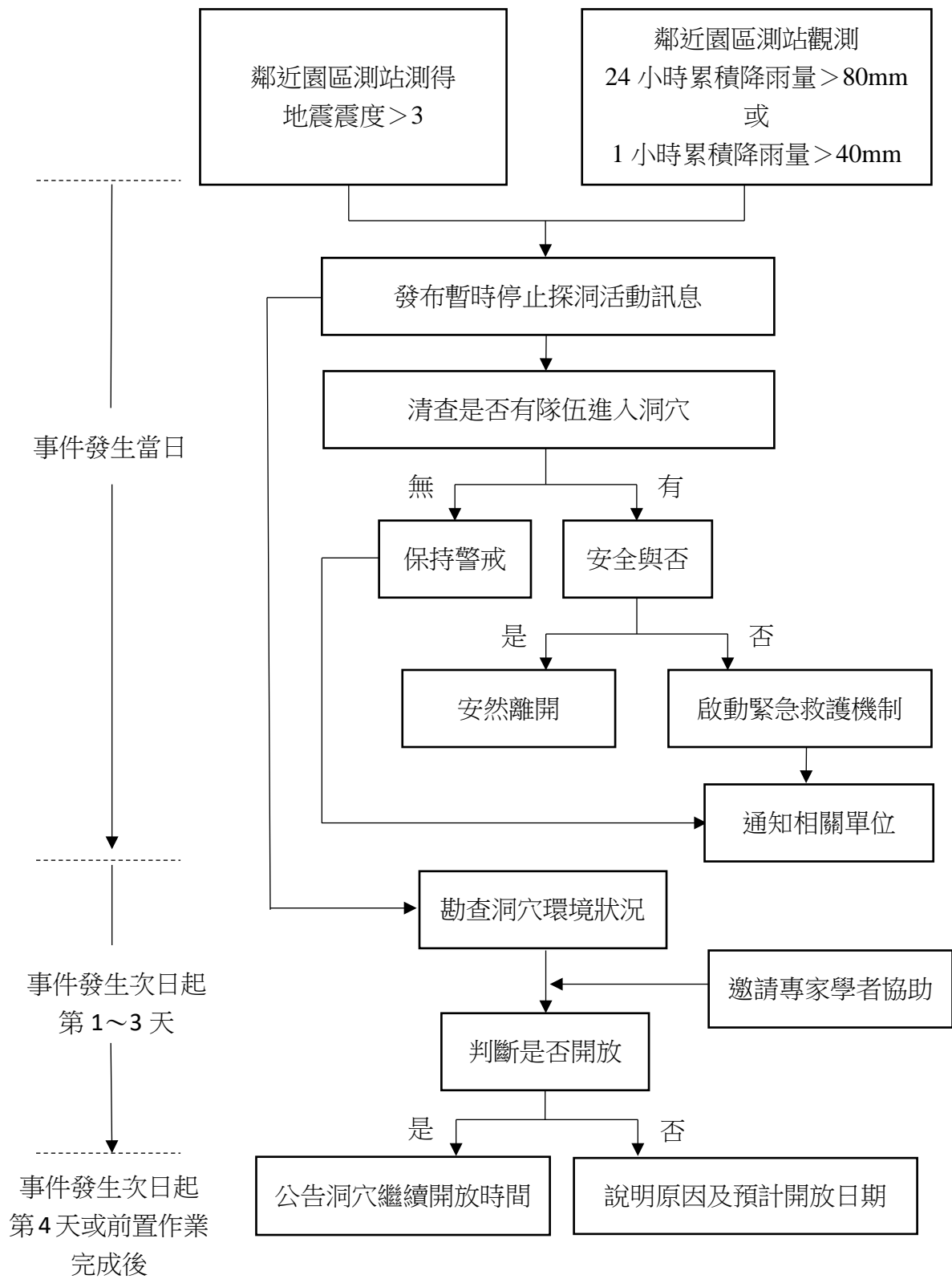
(四) 第一類洞穴緊急後送路線：

1. 猩猩洞→台泥礦區道路→市立聯合醫院或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毒蛇血清)
2. 天雨天財洞→木棧道→救護道路→要塞戰備道路→市立聯合醫院或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毒蛇血清)
3. 金瓜洞、北峰極樂洞→木棧道→龍門亭→龍泉寺登山口→市立聯合醫院或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毒蛇血清)

九、本須知經會議討論並奉處長核定後執行，修正亦同。



附圖 1 壽山石灰岩洞第一類緊急應變措施流程圖



附圖 2 壽山石灰岩洞第二類緊急應變措施流程圖